

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：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管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：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海運學院院長擔任之，委員七名，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外六名由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召集擔任該學程之教師互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 課程規劃，研議與審議。
- （二）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- （三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：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：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空運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：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空運管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：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，委員七名，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外六名由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召集擔任該學程之教師互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 課程規劃，研議與審議。
- （二）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- （三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：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：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物流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：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 物流管理學程委員會

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：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，委員七名，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外六名由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召集擔任該學程之教師互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 課程規劃，研議與審議。

（二）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
（三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：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：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